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湛公积金罚字〔2017〕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半岛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收到我中心发出的《责令限期办理通知书》(湛公积金责限〔2016〕54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不为你公司所有在职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在收到我中心发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公积金罚告字〔2017〕1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现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我中心决定对你公司处以2万元罚款。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5日内到我中心领取《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二楼稽核执法室

联系电话：0759-3325655、3352908

联系人：黄惠杰

